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經檢討後擬修改在康文署轄下位於油尖旺區的公眾遊樂場地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並就有關的修改建議諮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2006 年最新修訂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康文署於去年 5 月 15 日在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曾諮詢各委員在區內公眾遊樂場地設立指定「吸煙區」的意見。有關措施推行至今，大致上獲得居民的接受。

3. 康文署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開放新落成的海輝道海濱花園予市民使用，現建議將上述場地列為全面禁止吸煙的場地。

## 建議詳情

4. 康文署現時在油尖旺區共提供 104 個公眾遊樂場地，經檢討後，有以下關於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建議：

- (i) 總面積為 2 千平方米或以上的靜態休憩場地共 14 個 -
  - 全面禁止吸煙的場地由 10 個增至 11 個，即增加了海輝道海濱花園。
  - 設有「吸煙區」的場地共 3 個，數目維持不變。

- (ii) 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米的靜態休憩場地共 41 個 -

- 全面禁止吸煙的場地共 33 個，數目維持不變。
  - 指定為可吸煙的場地共 8 個，數目維持不變。
- (iii) 總面積為 2 千平方米或以上的動態場地共 25 個 -
- 全面禁止吸煙的場地共 23 個，數目維持不變。
  - 設有「吸煙區」共 2 個，數目維持不變。
- (iv) 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米的動態場地共 24 個 -
- 全面禁止吸煙的場地共 24 個，數目維持不變。

有關上述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 實施建議

5. 油尖旺區內設有「吸煙區」 / 指定為可吸煙的場地共 13 個，數目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6. 康文署會在諮詢各委員後繼續執行有關「吸煙區」的安排。

###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參閱文件及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 年 4 月

油尖旺區內可吸煙及禁止吸煙場地數目總表

場地分類	現時可吸煙及禁止吸煙場地數目			
	可吸煙的場地	設有吸煙區的場地	全面禁止吸煙的場地	場地總數
(i) 總面積為 2 千平方米或以上，設有吸煙區或全面禁止吸煙的靜態休憩場地	不適用	3	11	14
(ii) 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米，並指定為可吸煙或全面禁止吸煙的靜態休憩場地	8	不適用	33	41
(iii) 總面積為 2 千平方米或以上，設有吸煙區或全面禁止吸煙的動態場地（包括兒童及體育設施）	不適用	2	23	25
(iv) 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米並全面禁止吸煙的動態場地（包括兒童及體育設施）	不適用	不適用	24	24
總數：	8	5	91	104

## 油尖旺區內設有「吸煙區」/指定為可吸煙的公眾遊樂場地

場地名稱	(a) 場地總面積 (平方米)	設施	設有吸煙區的場地	
			(b) 現時吸煙區的數目及面積 (平方米)	吸煙區佔場地總面積的百分比 (b)/(a) x 100%
1. 九龍公園	101 100	小型足球場、健身徑、 兒童遊樂場、歷奇樂園、 百鳥苑、鳥湖、中國花園等	1 (1 000)	0.99%
2. 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	14 000	休憩處、兒童遊戲設施	1 (16)	0.11%
3. 尖沙咀海濱花園	16 000	休憩處	1 (15)	0.09%
4. 訊號山花園	11 420	休憩處、燈塔	1 (100)	0.88 %
5. 旺角道遊樂場	3 740	休憩處、兒童遊戲設施	1 (20)	0.53 %

場地名稱	(a) 場地總面積 (平方米)	設施	指定為可吸煙的場地	
			(b) 現時吸煙區面積 (平方米)	吸煙區佔場地總面積的百分比 (b)/(a) x 100%
6. 鴉蘭街休憩處	200	休憩處	200	100%
7. 旺角康民角	550	休憩處、噴水池	550	100%
8. 新填地街/豉油街休憩處	250	休憩處	250	100%
9. 文明里休憩花園	280	休憩處	280	100%
10. 砵蘭街休憩花園	380	休憩處	380	100%
11. 上海街/登打士街休憩處	370	休憩處	370	100%
12. 油麻地社區中心休憩花園	1 800	休憩處	1 800	100%
13. 聯運街休憩處	560	休憩處	560	100%